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邵耀賢
電 話：02-7736-7914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82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文宣 (0182191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12月21日起推行之「淡海輕軌學生10元方案」，惠請鼓勵學生使用綠色公共運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5日新北捷運公字第10924426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使用綠色公共運輸，減少騎機車，提升通學安全，同時也為鼓勵學生族群於寒假運用大眾運輸出遊，期望全國學子除就學通勤外，亦可利用課餘閒暇及寒假時間搭乘輕軌觀光，該公司推出「淡海輕軌學生10元方案」。
- 三、請學校利用所屬網站、LED顯示看板及社群網路平台等相關管道協助宣傳附件文宣，以利學生周知搭乘，宣導文字建議如下：「淡海輕軌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3月20日止推出憑學生電子票證即可以單程均一價10元的優惠價搭乘，歡迎多加利用。」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